

哈尔滨市正阳南小学校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哈尔滨市正阳南小学校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哈尔滨市正阳南小学校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报 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哈尔滨市正阳南小学校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哈尔滨市正阳南小学校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对学生进行德、智、体、美和劳动方面的教育。制定学校教育发展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和落实工作负责按照教育主管部门下发的指导性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负责依据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教学计划、课程设置等方面的规定，决定和实施本校的教学计划，组织教学评比集体备课，对学生进行统一考核、考试等。保证学校正常教学实施，提供人事工资职称评定、财务、资产管理等后勤保障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哈尔滨市正阳南小学校设有3个职能办公室：

（一）教师办公室：负责按照教育主管部门下发的指导性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工作任务。

（二）政教处办公室：负责依据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教学计划、课程设置等方面的规定，决定和实施本校的教学计划，组织教学评比集体备课，对学生进行统一考核、考试等工作任务。

（三）后勤办公室：保证学校正常教学实施，提供人事工资职称评定、财务、资产管理等后勤保障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哈尔滨市正阳南小学校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哈尔滨市正阳南小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56.31	一、教育支出	943.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87.00		
本年收入合计	943.31	本年支出合计	943.31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943.31	支出总计	943.3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哈尔滨市正阳南小学校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943.31	943.31	856.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79	道外区教育局	943.31	943.31	856.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79044	哈尔滨市正阳南小学校	943.31	943.31	856.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哈尔滨市正阳南小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943.31	943.31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943.31	943.31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943.31	943.31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943.31	943.3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哈尔滨市正阳南小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56.31	一、本年支出	856.3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56.31	（一）教育支出	856.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856.31	支出总计	856.3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哈尔滨市正阳南小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56.31	856.31	852.25	4.05	0.00
205	教育支出	856.31	856.31	852.25	4.05	0.00
20502	普通教育	856.31	856.31	852.25	4.05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856.31	856.31	852.25	4.05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哈尔滨市正阳南小学校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56.28	852.23	4.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7.68	577.6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18.32	218.32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218.32	218.3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8.89	168.89	0.00
3010201	津补贴	159.20	159.20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9.69	9.69	0.00
30103	奖金	18.19	18.19	0.00
3010301	奖金	18.19	18.19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31	63.31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19	32.19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32.05	32.05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14	0.14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	14.01	14.0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41	49.41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36	13.36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5	0.00	4.05
30228	工会经费	4.05	0.00	4.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4.55	274.55	0.00
30302	退休费	244.88	244.88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221.05	221.05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23.83	23.83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00	2.00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2.00	2.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7.60	27.60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36	0.36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27.24	27.24	0.00
30309	奖励金	0.07	0.07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哈尔滨市正阳南小学校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哈尔滨市正阳南小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哈尔滨市正阳南小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哈尔滨市正阳南小学校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哈尔滨市正阳南小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943.3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43.3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56.3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88万元，下降1.25%。主要变动情况：主要原因是实有人数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87.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20万元，下降

10.49%。主要变动情况：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实有人数减少。

10.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943.3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943.3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1.08万元，下降2.19%。主要变动情况：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实有人数减少。

2. 项目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2024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无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3年预算为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